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安办〔2016〕84 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暴风雨等恶劣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安委办各有关单位、各区安委办：

根据东莞市政府 4 月 13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称，4 月 13 日 5 时 40 分许，由于突发雷电大风强降雨，东莞市麻涌镇中交四航局一厂区发生建筑坍塌事故。厂区一龙门架被大风吹倒，导致附近约 200 平方米的工棚坍塌。截至 13 日 18 时，伤亡 51 人，其中死亡 18 人；仍住院治疗 18 人，其中 4 人重伤，生命体征平稳。事故发生后，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指示，要千方百计搜救被困人员，全力以赴救治受伤人员。省长朱小丹、副省长袁宝成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做好事故救援及伤

员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死亡。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后一段时间仍有较强降水并伴有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为切实做好当前和雨后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全力做好恶劣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恶劣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主要领导同志要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切实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指挥到位。要认真分析查找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事故的发生。凡是工作不到位或有重大险情不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而引发重特大伤亡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突出重点，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一）切实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强风、暴雨前后，各级住建部门要督促各建筑施工工地以及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落实防范措施，在大风、连续暴雨天气预报或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预警时，要及时责令停止施工或建设，并根据情况安排工人撤离施工现场。各建设施工企业要对工地的脚手架等各类附着物、悬挂物的拉结点、紧固点，塔吊、施工升降机、大型桩工机械、架桥机、门吊锚固及限位装置，工地围墙围档、基坑沟槽支护状况，

要严格检查，特别是闹市区、重要道路周边、人员聚集区域要不留死角的认真排查，做到不留任何隐患。对深基坑工程要特别予以关注，加强检查，确保基坑工程的本体安全及基坑周边的管道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各工程参建单位必须强化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对长距离布置用电线路的工程，必须做好电缆线的架空及埋地保护工作，必须强化对漏电保护器的测试工作，特别是在潮湿环境下的用电设备，如潜水泵、照明灯具、电焊机等。严禁使用非标电箱，凡是容易造成触电事故的区域必须布置警示标志牌。在下雨天后，必须由专业电气技术人员对电气设备、线路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作业。进一步强化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如遇大风大雨后或间隔一段时间恢复施工、工序转换等情况，必须重新检查验收模板支撑系统和脚手架，确保架体稳定无安全隐患。

（二）切实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督促危化品从业单位认真做好防涝、防雷击、防垮塌等工作。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认真做好关键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特别要做好防雷设施的检测、检验工作，确保防雷设施安全可靠；对有毒物质和遇水起化学反应的物质要妥善保管，不得放在潮湿、透水和屋面渗漏的库房。各加油站要及时做好埋地油罐的排水工作，防止浮罐现象发生；销售液氯、液氨、硫酸等有毒、易燃易爆、强腐蚀化学品的企业，雷雨天气禁止发货外运，严防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

（三）切实抓好矿山安全监管。在暴雨期间，所有露天矿山必须停止生产和施工，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水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露天矿山要重点抓好强降雨引发滑坡、垮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要认真检查露天采场边坡角和堆土场移动性，及时处置危岩、边坡松动等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生产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必要停产整治，防止事故发生。

（四）切实抓好电力设施安全监管。大风雨过后，电力部门要加强对线路等供电设备的巡查维护工作，特别是输变电路、杆塔的特巡工作，防止杆塔倾倒和断线。要做好事故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安排抢修力量，做好电力设施恢复工作，保障电力正常供应，最大限度降低恶劣天气对发供电设备及输变电路安全稳定运行的影响，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

（五）切实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监管。各级政府部门要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船舶带病航行，严禁船舶超员、超载，严禁船舶非法载客，严禁船舶非法夹带危险品，严禁船舶配员不足、“大船小证”和证照不符从事运输。当出现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和水情时，要实施禁限航措施，防止船舶冒险开航。

（六）切实抓好燃气、水务、学校等其他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城管部门要督导燃气企业加强巡查巡检，加强对防雷、防静电、现场报警等装置的检测；要加强余泥受纳场的监控，防治垮塌事件发生。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水库大坝和防洪堤坝的安全监测，加

强对险工险段和重点部位的巡查，防止由于强降雨引发次生灾害，同时要要做好城市主干道、低洼地区等重点部位的排水。其他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也要结合行业实际和恶劣天气下安全生产特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凡是受天气影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场所，都要坚决执行停产撤人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严格值班制度，认真做好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报天气情况、地质情况及其它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信息，提醒有关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重要情况随时上报。要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储备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也要随时待命，一旦出现险情，做到反映灵敏、处置果断、保障有力、救援有效，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印发
